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立於民國 56 年 6 月 19 日，原名為大華農業專科學校，民國 80 年 12 月 14 日改制為大華工商專科學校，復於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大華技術學院。復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奉准自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本校基於國家經濟發展之需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以培養專門技術人才為最終目的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1年11月9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採用應計基礎入帳。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幣換算(收取外國學生學分費)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平衡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等而發生應收未收之款項。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評估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七)學生就學補助基金

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購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受贈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現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除圖書採報廢法；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餘採直線法提列折舊。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使用年限到期尚可使用者，財產繼續列管，當不堪使用時，由使用單位申請報廢，經核可後再除帳。主要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土地改良物 5~21 年，房屋及建築 10~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
3. 經核准報廢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九)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代管資產

係產學合作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本項目貸方相對應項目為「應付代管資產」。

(十一)權益基金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權益基金係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依據截至 89 年 7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平衡表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 89 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計算累積賸餘款。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餘額為「賸餘款權益基金」，若計算後確有收支不足(借餘)之情形時，僅列示餘額為「0」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屬「其他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4. 根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度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十二)累積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包括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三)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工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2.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十四)所得稅

本校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評估未具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學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0	\$2,996
零用金	200,000	0
合計	<u>\$200,000</u>	<u>\$2,996</u>

(二)銀行存款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活期存款	\$104,034,898	\$54,620,199
支票存款	991,151	4,774,206
定存存款	10,000,000	50,000,000
合計	<u>\$115,026,049</u>	<u>\$109,394,405</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三)應收款項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151,460	\$149,616
應收利息	1,572	11,100
應收帳款	1,220,342	1,017,137
減：備抵呆帳	(0)	(0)
淨額	<u>\$1,373,374</u>	<u>\$1,177,853</u>

(四)特種基金

明細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王書英獎學金	\$200,108	\$200,000
黃貴放獎學金	100,054	100,000
合計	<u>\$300,162</u>	<u>\$300,000</u>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40,436,335	\$0	\$0	\$0	\$40,436,335
土地改良物	74,530,306	0	0	0	74,530,306
房屋及建築	1,712,409,397	0	0	0	1,712,409,3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3,132,193	17,293,344	2,738,468	0	337,687,069
圖書及博物	94,133,143	550,129	38,800	0	94,644,472
其他設備	72,717,375	724,886	375,547	0	73,066,714
	<u>2,317,358,749</u>	<u>\$18,568,359</u>	<u>\$3,152,815</u>	<u>\$0</u>	<u>2,332,774,293</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71,805,925	\$1,153,685	\$0	\$0	72,959,610
房屋及建築	619,216,414	33,077,220	0	0	652,293,6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82,457,068	13,769,188	2,738,468	0	293,487,788
其他設備	64,953,106	3,012,659	375,547	0	67,590,218
	<u>1,038,432,513</u>	<u>\$51,012,752</u>	<u>\$3,114,015</u>	<u>\$0</u>	<u>1,086,331,250</u>
淨 額	<u>\$1,278,926,236</u>				<u>\$1,246,443,043</u>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40,436,335	\$0	\$0	\$0	\$40,436,335
土地改良物	72,280,306	2,250,000	0	0	74,530,306
房屋及建築	1,712,409,397	0	0	0	1,712,409,3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66,292,579	10,119,155	53,279,541	0	323,132,193
圖書及博物	124,242,912	570,966	30,680,735	0	94,133,143
其他設備	92,219,467	613,041	20,115,133	0	72,717,375
	<u>2,407,880,996</u>	<u>\$13,553,162</u>	<u>\$104,075,409</u>	<u>\$0</u>	<u>2,317,358,749</u>
累 計 折 舊					
土地改良物	71,015,145	\$790,780	\$0	\$0	71,805,925
房屋及建築	586,139,194	33,077,220	0	0	619,216,4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2,162,059	13,574,550	53,279,541	0	282,457,068
其他設備	81,079,887	3,988,352	20,115,133	0	64,953,106
	<u>1,060,396,285</u>	<u>\$51,430,902</u>	<u>\$73,394,674</u>	<u>\$0</u>	<u>1,038,432,513</u>
淨 額	<u>\$1,347,484,711</u>				<u>\$1,278,926,236</u>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 1,012,500,000 元。
2. 本校於民國 82 年度購置之芎林鄉水坑段四筆土地，地號分別為 127-50、127-53、127-384 及 127-11(經重測後地號分別為 990、991、992 及 996，購置金額計 13,530,436 元，係屬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已過戶學校名下，惟尚未取得變更編定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因而未能取得教育部同意，故迄今尚未列為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本校規劃前該土地未來將供作學生宿舍及學生活動場所使用。

3. 教育部為確保本校師生之權益，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87426 號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92125 號函指示本校辦理土地及建築物校產信託，以維護校產之公共性。教育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071002 號函同意本校辦理校產信託解除，本校(委託人)、于溫琪女士(委託人)及魏憶龍律師(受託人)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協議簽訂終止信託契約協議書，約定受託人無條件將信託財產移轉登記返還予本校及于溫琪女士。信託之土地所有權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登記予本校，信託之建物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登記予本校。

(六)無形資產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32,358,976	\$188,000	\$404,705	\$0	\$32,142,2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9,895,479	\$1,029,655	\$404,705	\$0	30,520,429
淨 額	\$2,463,497				\$1,621,842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32,410,353	\$2,080,250	\$2,131,627	\$0	\$32,358,97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9,684,051	\$2,343,055	\$2,131,627	\$0	29,895,479
淨 額	\$2,726,302				\$2,463,497

(七)閒置資產

110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6,063,067	\$0	\$0	\$0	\$6,063,067
累計減損					
土 地	0	\$0	\$0	\$0	0
淨 額	\$6,063,067				\$6,063,067

109 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 本					
土 地	\$6,063,067	\$0	\$0	\$0	\$6,063,067
累計減損					
土 地	0	\$0	\$0	\$0	0
淨 額	\$6,063,067				\$6,063,067

1. 本校經教育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66718 號函

同意處分水坑貳段 894 地號等 66 筆土地，其中 47 筆土地業已處分除列，剩餘待出售土地 5,448,464 元列入閒置資產項下。

2. 前述土地包含芎林鄉水坑貳段 894 地號（該土地原登記水坑段 504 號，後因地籍圖重測變更登記為新地號，總價 3,789,000 元），由於該地段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礙於法律規定尚無法辦理過戶及所有權移轉，本校後經教育部以臺教技(二)字第 1050118313 號函同意變更所有權人為董事于溫琪女士，並完成變更相關抵押權設定以確保本校之權益。
3. 本校經教育部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32835 號函同意處分水坑壹段 1063 地號土地，故將待出售土地 614,603 元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轉入閒置資產項下。
4. 閒置資產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八)應付款項

明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925,000	\$2,402,943
應付鐘點費	481,214	263,536
應付獎助學金及工讀金	763,215	332,627
其他應付款項	2,636,148	6,411,399
合 計	<u>\$4,805,577</u>	<u>\$9,410,505</u>

(九)預收款項

明細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年 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13,225,247	\$14,342,631
預收產學合作計畫款	326,692	101,963
其他預收款	151,955	129,448
合 計	<u>\$13,703,894</u>	<u>\$14,574,042</u>

(十)權益基金

1.110 及 109 學年度變動明細如下：

	110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00,000	\$32,645,417	\$1,142,416,766	\$1,175,362,183
特種基金增(減)數	162	0	0	162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13,972,076	0	13,972,076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4,230,905)	(34,230,905)
期末餘額	<u>\$300,162</u>	<u>\$46,617,493</u>	<u>\$1,108,185,861</u>	<u>\$1,155,103,516</u>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 計
	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00,000	\$0	\$1,174,034,766	\$1,174,334,766
上年度賸餘撥充轉列	0	32,645,417	0	32,645,417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0	0	(31,618,000)	(31,618,000)
期末餘額	\$300,000	\$32,645,417	\$1,142,416,766	\$1,175,362,183

2. 本校於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辦妥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至 109 學年度，其財產總值為 2,338,461,356 元。本校辦理財團法人財產變更登記時，係以財產總值未扣減折舊及攤銷部分辦理變更登記。

(十一) 累積餘絀

摘 要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98,359,502	\$258,557,025
+ 本期餘絀	(22,970,844)	(59,170,106)
± 類不動產淨額增減數	34,230,905	31,618,000
±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	(13,972,076)	(32,645,417)
- 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62)	0
= 期末餘額	\$195,647,325	\$198,359,502

(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13,972,076	\$32,645,41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與學校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敏台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敏台)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估項目		估項目	
	金 額	金額%	金 額	金額%
敏台	\$72,050,000	98.83	\$65,000,000	99.20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依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52211 號函要求，承諾本校 109 年至 111 年每個月可用資金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若發生財務缺口持續捐資，以確保學校財務正常。

(三)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 稱	姓 名	110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u>薪 資</u>			
董 事	顏振輝(註二)	\$394,599	\$0
<u>出席及交通費</u>			
董 事	陳西京	\$15,000	\$30,000
董 事	邱鏡淳	20,000	37,000
董 事	于溫琪	15,000	30,000
董 事	陳昭富	0	30,000
董 事	張瑞芩	0	30,000
董 事	謝明宏	0	30,000
董 事	張德聰(註一)	0	5,000
合 計		\$50,000	\$192,000

註一：張德聰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辭任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補選林淑芬繼任董事。

註二：林淑芬自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辭任董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選顏振輝繼任董事。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